

泗县司法局文件

泗司〔2023〕11号

关于印发《2023 年度泗县司法局 随机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股室、处、所，中心，局：

根据《宿州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实施方案》和市商改办《关于做好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经研究，现将《2023 年度泗县司法局随机抽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根据监管需要，可自行开展定向抽查，但要严格控制抽查的比例和频次，避免对同一检查对象的重复检查，各股室自行开展的定向抽查计划报局办公室备案。

附件：2022 年度宿州市司法局随机抽查计划

泗县司法局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23 年度泗县司法局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发起方式 (牵头指导单位)	抽查主体 (层级)	抽查对象	抽查基数 和比例	抽查目标 数	信用风险分类 监管要求	实施抽查的时间段	备注
1	律师事务所定向抽查	县司法局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省级统一组织发起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经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	全县基数 8 家，总体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根据信用类别不同，对守信、警示、失信、严重失信的分别 5%、20%、50%和 90% 比例抽取。	随机摇号阶段：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7 月 30 日； 实施检查阶段：2023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1 日； 结果公示阶段：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2	基层法律服务所定向抽查	县司法局抽查基层法律服务所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上年度本所工作总结报告和本年度工作计划；上年度本所财务报表；《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副本；年度检查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市级统一组织发起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2022年12月31日前经批准设立的基层法律服务所。	全市基数8家，总体抽查比例不低于5%		根据信用类别不同，对守信、警示、失信、严重失信的分别5%、20%、50%和90%比例抽取。	随机摇号阶段：2023年5月15日至7月30日； 实施检查阶段：2023年8月1日至9月31日； 结果公示阶段：2023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	
---	-------------	---	----------	----------	----------------------------	--------------------	--	---	--	--